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
司法拍卖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于2019年5月23日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同日指定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泓海管理人。江苏泓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告编号：临2019-054）；2019年9月5日，公司公告了江苏泓海进行破产重整投资人拍卖，管理人已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交易平台（<https://sf.taobao.com/>）发布了《（破）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买的破产拍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7）；2019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各债权人及相关机构积极沟通商谈，会议同意将江苏泓海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时间延后至2019年10月18日之后。

● 2019年9月27日，江苏泓海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信息被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拍卖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重整投资人资格将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10月19日10时至2019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为江阴市人民法院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网络平台。

二、本次撤回情况

江苏泓海重整投资人资格被公开拍卖后，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积极与

江阴市人民法院、各债权人和管理沟通，力争取消该拍卖事项。2019年9月27日，公司董事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13号，裁定内容为：认可江苏泓海于2019年9月27日与其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暂缓认定债权人江苏中沃能源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达成的和解协议。终结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撤回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拍卖行为，将有助于公司积极推进后续工作，恢复江苏泓海 LNG 项目建设，进入正常工程建设施工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